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

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辦法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壹、活動目的

近年來，全球產業結構與經濟環境產生急劇變化，企業亟需新的轉型動能以重建產業競爭力，而轉型關鍵要素，則是創意構想激勵進而將創意轉化成具商業價值創新能量。

為促進臺南市產業驅動創新創意能量，並培植亮點新創事業，本計畫優先透過徵選具潛力之團隊，結合協作企業針對未來發展之方向進行培植輔導。

過程中，運用精實輔導進行激盪與朝商品化可行性發展，同時亦依業師的實質建議，重新調整及修正團隊的商業模式，並尋求可能「策略投資」、「資本投資」或「商機合作」的方式，讓團隊可透過輔導加速獲取資源挹注，進而鼓勵年輕人於臺南市發展創新產業，同時活絡臺南市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促使創新團隊生根臺南。

貳、競賽方式



一、競賽時程：團隊競賽評選：5 月；競賽工作坊：9 月。

二、參賽資格：

(一)創新團隊資格：

1. 在國內外尚未成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團隊。
2. 團隊成員總人數建議 2~6 人 為宜。
3. 團隊成員之領域，以跨領域組合較佳，互助合作發揮最大效益。

(二)競賽領域：

以兩大創新生活(健康、綠色)及兩大創新增值(農業、商業)為主要方向，內容要具備創新、創意的設計或產品、服務皆可參賽，但以能將其構想形塑離型商品化為主。

(三)團隊作品資格：

團隊參與競賽之作品(創意構想/技術/服務)須為團隊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A)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

(B) 報名費用：免費報名。

(C) 競賽繳交文件：

1. **團隊競賽徵選**：完成報名表(如附件 A)，構想書、團隊切結書(附件 B)及簡報(附件 C)，檢附電子檔與紙本書面資料並裝訂或膠裝共 5 份，以供評審審查用。
2. **競賽工作坊**：參與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入選的團隊始能參加，請於 106.09.20 前完成一個離型作品，參與競賽工作坊並於工作坊期間完成競賽簡報。

(D) 報名方式：

郵寄報名：將報名表與相關文件進行撰寫及簽署後，請檢附**電子檔光碟與書面資料**寄至台南市六甲區工研路 8 號 519 室，陳小姐收(以郵戳為憑)。註：活動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 06-6939167 陳小姐

四、審查及競賽方式：

競賽方式將採團隊競賽徵選及競賽工作坊評審作業，資格審核可後，團隊競賽徵選階段進行現場簡報並經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者，得由輔導團隊進行協助輔導，將創新構想先行能以其離型品參與競賽工作坊。

1.資格審

工作小組審視參賽者書面報名資料，資料不全者經通知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一週內補齊，或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團隊競賽徵選

進行創意構想簡報審查，由各創新團隊進行現場簡報，依據四大評選指標為評分基準。最後在團隊中選出前 10 組進行獎勵。

創新團隊團隊競賽徵選評審指標項目

評審項目	比重
1.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創新性	30%
2.市場價值與可行性	30%
3.產品（服務）競爭力	20%
4.創新團隊組成實力	20%

3.競賽工作坊

團隊競賽徵選入圍團隊參與工作坊並進行現場競賽簡報，依據四大決選指標項目為評分基準。最後按總分排序由高至低，在團隊中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兩名。

創新團隊競賽工作坊評審指標項目

評審項目	比重
1.工作坊工具應用	30%
2.市場價值與投資價值	30%
3.產品（服務）雛型品競爭力	20%
4.總體表現	20%

參、獎勵金額及方式

（一）獎勵金額

創新團隊競賽評選獎勵金

創新團隊競賽評選	獎勵方式
團隊競賽徵選(10 組)	獎勵金 10,000 元/組
競賽工作坊(5 組)	冠軍: 25,000 元 亞軍: 20,000 元 季軍: 15,000 元 佳作: 10,000 元/組(兩組) 獎狀 1 張

(二) 精實輔導方向

輔導重點項目
(1) 企業協作創新團隊發展輔導
(2) 創新商品化之市場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工程原型雛型品等
(3) 業師諮詢輔導
(4) 財務諮詢暨整備
(5) Pitch 簡報技巧輔導
(6) 協助不同發展階段資源連結與爭取
(7) 媒合資金/資源合作/商機合作等機會
(8) 協助團隊希望爭取曝光機會，ex. iF 設計、紅點設計…
(9) 協助於臺南地區成立新創公司
(10) 其他

肆、活動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內容	日期	說明
前置作業	創新創意競賽 活動說明會	4月2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創意競賽活動說明會 ➤ 說明競賽期程、辦法及報名相關資料
	創新創意競賽 報名/收件	即日起~4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報名收件作業
團隊競賽 徵選階段	資格審暨公布 入圍名單 (書面審查)	4月27日~5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選出至少15組，進入評選 ➤ 公布入圍資格名單
	競賽評選會 (簡報審查)	5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創新創意簡報審查 ➤ 公布入圍前10組名單
	入選創新團隊 進行獎勵金鼓勵	5月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組獎勵金鼓勵10,000元 (10組團隊)
	入圍精實輔導	5月11日~1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對一個別創意構想/技術輔導 ➤ 協助團隊未來發展輔導
競賽工作 坊階段	競賽收件	9月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競賽簡報收件作業
	競賽工作坊 評選會 (簡報審查)	9月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出前5組得獎者團隊
	頒獎典禮暨成果 發表會	9月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頒獎典禮 ➤ 創新團隊決賽5組得獎者團隊成果發表會

伍、注意事項

- 一、入圍團隊競賽徵選與競賽工作坊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活動參與以及文宣編輯、課程及診斷輔導之義務。
- 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團隊之創作，若經查證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將追回獎項、獎金、獎狀，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網站公告；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 四、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團隊擁有，但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目的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五、參賽者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品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與活動日期，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與調整之權利。

【附件 A】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報名表

參賽團隊名稱				
團隊負責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與負責人不相同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創新創意類別			團隊人數	人
創新創意或商業概念說明				
項目	內容摘要			
創新創意	(解決什麼問題)			
市場機會	(主要目標族群)			
商業模式				
經營團隊介紹	(請介紹團員學經歷)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為事實且保證不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者，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參賽團隊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B】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意競賽」

團隊切結書

一、 創新創意團隊(立書人)為參加「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意競賽」(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二、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三、 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 立書人於參與選拔期間，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意專家輔導培訓(須依入選階段參與)、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五、 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六、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獎勵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意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歷程與成果。
-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七、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八、 團隊成員(含領隊)是否曾經入選其他有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姓名	年度	計畫名稱	團隊編號/名稱	入選階段

此 致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 (資料無誤) 立書人簽章：

【附件 C】

●創新創意構想書格式(團隊競賽徵選階段)

(請依據下列項目重點說明)

- (一) 團隊介紹
- (二) 提案構想解決什麼問題
- (三) 主要目標客群
- (四) 使用情境
- (五) 商業模式

◎參賽報名表、創新創意構想書、創新創意構想書簡報、獲獎紀錄、專利、認證、著作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或膠裝以供評審審查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謹致 參賽者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本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個人資料之蒐集政策

根據「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辦法」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本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行銷及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賽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2. 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

(3)利用對象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3. 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1) 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2) 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本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

(3) 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列全力，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收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选择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基於健全本執行單位之相關業務，將無法提供您後續行銷活動相關之完整協助。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 106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使用。

立約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 106 / ____ / ____